

《宽源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的征询意见函

(适用于公告形式变更合同)

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宽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宽源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自成立之日起，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拟根据《宽源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。

为实现投资者、托管人和管理人的三方共赢，我公司特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《宽源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的意见。

1、征询函术语

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2、宽源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(1) 修订第十六章“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第(二)条“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第2款“基金的托管费”

A、原表述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05%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.04%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”

(2) 修订第十六章“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第(二)条“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第3款“基金的运营服务费”

A、原表述：



“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.05%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 0.04%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”

3、合同变更流程

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，在与贵司达成一致意见后，我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，并以公告形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。公告将自【2021】年【8】月【10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承诺在公告生效日前将本函内容向投资者进行披露，因未披露或延迟披露引发的任何争议，与贵司无关，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以上事宜，请贵司确认。

管理人：北京宽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